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
基金主代码	0098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491,853.4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以竞争优势挖掘为核心，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备较高内在价值和良好成长性的股票，以此为基础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食品饮料指数收益率*80%+恒生必需性消费业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

	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A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75	0098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457,960.41份	79,033,893.0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A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3,630.47	2,275,234.31
2.本期利润	-2,351,979.37	-3,603,317.2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8	-0.041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939,296.64	69,859,252.0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28	0.883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9%	0.98%	-3.61%	0.90%	-1.28%	0.08%
过去六个月	-1.88%	1.00%	-4.73%	0.96%	2.85%	0.04%

过去一年	4.54%	1.41%	3.78%	1.47%	0.76%	-0.06%
过去三年	-27.11%	1.29%	-30.50%	1.26%	3.3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0.72%	1.43%	-25.85%	1.37%	15.13%	0.06%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5%	0.98%	-3.61%	0.90%	-1.34%	0.08%
过去六个月	-1.98%	1.00%	-4.73%	0.96%	2.75%	0.04%
过去一年	4.32%	1.41%	3.78%	1.47%	0.54%	-0.06%
过去三年	-27.56%	1.29%	-30.50%	1.26%	2.9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1%	1.43%	-25.85%	1.37%	14.24%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08月20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洋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08月	-	14年	男，环境科学博士。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从事化工、电力及公用事业等行业研究工作，历任研究员、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二季度，关税问题反复波动，中国经济和企业展现出了较好的韧性。中国的出口制造业尽管面临关税挑战，但企业应对关税的方法很多，包括寻找转口贸易、全球布局、提高效率、寻找替代市场或调整产品结构等。与此同时，美国自身关税政策的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关税波动不仅影响中国出口，也对美国消费者和企业造成冲击，加剧了国内通胀压力和供应链中断。另外美国在关税问题上的态度反复，影响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关系，一定程度上也让中国的国际关系环境相比前几年有转好。

外部环境复杂波动的背景下，国内政策更加聚焦于内部发展与稳定。各地逐步推进生育补贴政策的落地实施，即有助于缓解人口出生率下滑的趋势，也对当前消费形成直接提振作用。在稳经济、扩内需的大方向下，未来还将有更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

白酒是二季度压力最大的消费细分方向，由于宏观需求复苏缓慢和消费场景进一步受限，动销端压力较大，预计报表端也将承压。这也促进白酒基本面加速探底，可能出现长周期买点。

组合配置上，继续坚持自下而上为主的长期基本面选股，优先选择有长期增长潜力+有竞争壁垒+有一定股息率的适合“长期持有、回调敢加仓”的食品饮料公司。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天弘甄选食品饮料A基金份额净值为0.8928元，天弘甄选食品饮料C基金份额净值为0.8839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甄选食品饮料A为-4.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61%；天弘甄选食品饮料C为-4.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6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2,046,529.43	87.80
	其中：股票	102,046,529.43	87.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4,685.60	0.27
	其中：债券	314,685.60	0.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05,381.65	11.02
8	其他资产	1,065,949.59	0.92
9	合计	116,232,546.27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35,740,396.62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0.8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4,768,363.14	55.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35,484.00	1.3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85.67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306,132.81	57.2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5,146,817.81	4.44
日常消费品	29,253,823.94	25.26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1,339,754.87	1.16
公用事业	-	-
地产业	-	-
合计	35,740,396.62	30.8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296,800	8,274,784.00	7.15
2	000858	五 粮 液	63,200	7,514,480.00	6.49
3	600809	山西汾酒	42,005	7,409,261.95	6.40
4	600519	贵州茅台	5,100	7,188,552.00	6.21
5	00168	青岛啤酒股份	138,000	6,449,766.38	5.57
6	02319	蒙牛乳业	359,000	5,270,979.81	4.55
7	603345	安井食品	62,000	4,986,040.00	4.31
8	02460	华润饮料	448,200	4,945,705.48	4.27
9	603369	今世缘	127,000	4,944,110.00	4.27
10	01579	颐海国际	368,000	4,664,806.64	4.0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14,685.60	0.2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4,685.60	0.2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13	仙乐转债	2,680	314,685.60	0.2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284.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83,868.7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51,796.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65,949.5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13	仙乐转债	314,685.60	0.27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A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268,567.55	97,995,142.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15,182.36	13,950,031.7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725,789.50	32,911,280.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457,960.41	79,033,893.0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	--------	------------------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645,126.73	0.49%	645,126.73	0.49%	三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645,126.73	0.49%	645,126.73	0.49%	-

注：本基金成立后有11,002,266.88份为发起份额，发起份额承诺的持有期限为2020年08月20日至2023年08月2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起资金持有份额为645,126.73份。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423	38,535,660.19	-	38,535,660.19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四舍五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